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終止

亞洲水務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採納

亞洲水務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台端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亞洲水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亞洲水務」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持有 54.62% 權益之附屬公司
「亞洲水務控股股東」	(a)直接或間接持有亞洲水務之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之亞洲水務股份面值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除非新交所釐定該名人士並非亞洲水務之亞洲水務控股股東)；或(b)實際上行使亞洲水務控制權之人士
「亞洲水務董事」	亞洲水務之董事
「亞洲水務現有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由當時的亞洲水務股東採納之亞洲水務僱員購股權計劃
「亞洲水務新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亞洲水務股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之亞洲水務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亞洲水務股份」	亞洲水務股本中之普通股
「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	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亞洲水務股東批准之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
「亞洲水務股東」	亞洲水務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亞洲水務現有計劃及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士」	亞洲水務薪酬委員會根據亞洲水務新計劃之規則所載條款及條件挑選參與亞洲水務新計劃之人士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交所」	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上市手冊B節所載之新交所凱利板上市規則：新交所凱利規則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董事長)
蔡育天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呂明方先生
周 杰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
錢世政先生(副行政總裁)
周 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錢 毅先生(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終止
亞洲水務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建議採納
亞洲水務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終止亞洲水務現有計劃及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終止亞洲水務現有計劃

亞洲水務為本公司擁有54.6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亞洲水務當時股份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亞洲水務現有計劃。根據亞洲水務現有計劃，亞洲水務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亞洲水務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亞洲水務現有計劃向32名參與人士

董事會函件

合共授出 16,700,318 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亞洲水務董事或亞洲水務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新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並無根據亞洲水務現有計劃行使購股權。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亞洲水務現有計劃之規則授出，以往及現時均無受任何其他條件所限。

亞洲水務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並已建議由亞洲水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亞洲水務新計劃須待股東及亞洲水務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

待亞洲水務現有計劃終止後，上述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亞洲水務現有計劃條款繼續生效且可予以行使。亞洲水務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或 尚未行使的	
	股權數目	行使價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29,830,505 ⁽¹⁾	0.665 新加坡元 (調整至 0.09 新加坡元)	無	13,130,187	16,700,318

附註：

(1) 包括根據亞洲水務現有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而發行之額外購股權。

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

本公司相信，亞洲水務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乃合時及適當。本公司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為本集團建立長遠可持續業務發展，本公司必須繼續吸引、激勵、獎勵和維持一支由董事、管理層和僱員組成之核心班子。因此，本公司建議推行將稱之為「亞洲水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亞洲水務新計劃，作為亞洲水務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本公司將能更靈活地釐定切合參與人士之獎勵和激勵計劃，同時可讓參與人士與亞洲水務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可致使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有更深入及持久的歸屬感，從而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吸引和保留人才之競爭力，尤其是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和經驗且本公司相信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僱員。

此外，亞洲水務新計劃旨在招攬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和經驗之人才加盟本集團，繼而對本集團之成功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亞洲水務新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為亞洲水務股份，而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水務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055,947,517 股。假設亞洲水務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亞洲水務股東批准亞洲水務新計劃當日維持不變，則於行使亞洲水務新計劃及亞洲水務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的亞洲水務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 505,594,751 股（如上市規則第 17.03(3) 條註釋 1 所規定者）。

根據亞洲水務新計劃規則第 8 及第 9 條規定，亞洲水務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適用的行使期間（於授出有關購股權後屆滿一週年之日起至屆滿五週年之日止），根據歸屬時間表及該購股權適用的條件（如有）部份或全部行使。

董事認為，披露亞洲水務新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此乃由於購股權價值之計算是根據多項變數而定，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亞洲水務新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大量推測假設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亞洲水務新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亞洲水務新計劃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亞洲水務新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6 樓。

亞洲水務新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亞洲水務股東批准採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有關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亞洲水務新計劃之運作詳情，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亞洲水務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資料乃亞洲水務新計劃規則之副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滕一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1.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名稱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應稱為「亞洲水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 釋義

2.1 在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之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
「總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所支付之總金額
「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持有其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50%)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管理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CDP」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始日期」	本公司經股東及上實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採納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委員會」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監管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
「控股股東」	以下任何人士：－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全部附有表決權股份面值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或 (b) 可實際行使公司之控制權

「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
「授出日期」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第6.1條授出購股權當日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可經不時修改或更改之亞洲水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五週年止期間，並受到第8及9條規定及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上述可由委員會釐定之任何條件除非根據第13條獲得所需批准，否則不應以參與人士之利益釐定
「本集團」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僱員」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集團執行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本集團不時之董事，且於本集團以行政人員身份擔任職務
「集團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集團執行董事除外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聯繫人」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定義為： (a) 就個人而言：— (i) 其配偶；

-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述(a)(i)項,合稱「家族權益」);
 - (i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對象;及
 - (iv) 彼、其家族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共同於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香港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比例),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
- (b) 就公司而言:-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 以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該公司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

(iii) 本公司、上述(b)(i)項所指之其他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指之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足以讓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香港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其他該等數額)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c) 倘託管商以託管證券之託管商身份行事，則不應純粹因其就託管證券持有人利益持有香港交易所發行人之股份而就(a)及(b)項被視為託管證券持有人之聯繫人。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5節屬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之公司(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其常駐地點)
「上市手冊」	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之上市手冊B節：新交所凱利規則
「開市日」	新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受要約人」	向其提呈購股權要約之人士

「購股權」	認購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股份且當時存續之權利
「母公司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母公司集團僱員」	母公司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
「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	母公司集團不時之董事，且於母公司集團擔任行政職務
「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母公司集團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母公司集團之執行董事除外
「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獲委員會挑選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新交所」	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任何承繼實體或機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採納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當日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上實控股主要行政人員」	現時或將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實控股業務之人士
「上實控股董事」	上實控股現時之董事

「上實控股主要股東」	就公司而言，指有權在上實控股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上實控股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
「上實控股股東」	上實控股之股東
「認購價」	參與人士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第7條及第11條之任何調整釐定認購每股股份之價格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5節屬本公司現時為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其常駐地點)
「交易日」	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日子
「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5A節屬本公司現時為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及其常駐地點)
「歸屬時間表」	就購股權而言，委員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購股權於行使期內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歸屬時間表
貨幣、量度單位及其他	
「港元」	港元
「坡元」	分別指新加坡元及仙
「%」	百分比

2.2 就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就公司而言(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主導公司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能力；
- (b)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控股股東之提述乃指於有關時間屬控股股東之人士；及
- (c) 「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就控股股東而言)乃指上市手冊(或新交所當時其他等同之上市規則)分別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2.3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內任何成文法則之任何提述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成文法則。公司法界定並於此等規則使用之任何詞彙應具有公司法賦予之涵義。

2.4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

2.5 任何時間之提述均指新加坡時間。

3.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推行乃基於保留及表彰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僱員，以及表彰曾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乃至關重要。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直接擁有實際個人利益之良機，使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4. 參與人士之資格

4.1 任何下列人士可於委員會全權酌情同意下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 (i) 截至授出日期年滿二十一(21)歲之集團僱員；
- (ii) 集團執行董事；
- (iii) 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iv) 截至授出日期年滿二十一(21)歲且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母公司集團僱員；及
- (v) 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4.2 屬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人士如欲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則必須符合第4.1條載列之資格及：

- (i) 於推行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之書面理由；
- (ii) 任何授出彼等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個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達成新交所不時規例規定有關彼等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件；
- (iv)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亞洲水務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之百分之二十五(25%)；及
- (v) 授予每名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聯繫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亞洲水務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之百分之十(10%)。

4.3 屬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如欲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則必須符合第4.1條載列之資格及：

- (i) 於推行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之書面理由；
- (ii) 倘若將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亞洲水務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相當於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

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亞洲水務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述參與人士之股份獎勵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向屬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i) 達成新交所不時規例規定有關彼等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件；及

(iv)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亞洲水務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之百分之二十(20%)。

4.4 就本段而言，集團僱員從本集團旗下公司調職至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不應純粹因調職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而被視為停職，或撤銷計劃資格。

4.5 任何參與人士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設立(倘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資格限制。

4.6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受要約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應由委員會經考慮其職級、表現、服務年期及未來發展潛能和對本集團成功與發展作出之貢獻等標準後全權酌情釐定。

5.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限制

5.1 委員會可於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5.2 再者，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

(i)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上限；然而，

- (ii) 儘管上文(i)所述，但受限於第5.1條，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徵求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上限；及
- (iii) 上實控股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上實控股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惟
- (iv)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若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之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5.3 此外，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

- (i) 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將發行予參與人士之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若向參與人士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及將向參與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之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再授出必須經上實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授出之任何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ii)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上實控股董事、上實控股主要行政人員或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香港交易所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倘若向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香港交易所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亞洲水務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倘若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釐定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方可再授出購股權。

6.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6.1 在上市手冊第5條之規限下，委員會可於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惟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如出現涉及上實控股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影響上實控股董事之決策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上實控股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上實控股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6.2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應或大致上應與附表1載列之格式相同，惟須視乎委員會不時決定之修訂。
- 6.3 購股權屬獲授予參與人士之個人所有，故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轉讓(參與人士身故時轉讓予參與人士之遺產代理人除外)、質押、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6.4 受要約人必須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接納根據第6條授出之購股權要約，且無論如何不應遲於授出日期後第30日的下午五時正填妥、簽署及連同1坡元之代價一併交回接納表格，格式應與或大致與附表2所載列者相同，惟須視乎委員會不時釐定之修訂。

6.5 受要約人可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如僅接納部分提呈，受要約人須以1,000股股份之倍數接納提呈部分。

6.6 如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按第6.5條規定之方式接納，有關提呈應於三十(30)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作廢及不具有任何效力。

7. 認購價

7.1 受限於第7.3條及第11條之任何調整，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市價。

「市價」應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刊登之任何其他公佈所載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並四捨五入至完整仙(如適用)。

除非第8條及第9條另有規定，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歸屬。

7.2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不得折讓至市價。

7.3 倘若本公司議決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第二上市，作出議決後及本公司於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日期前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第二上市(如有)公開提呈發售股份之新發行價格。尤其是在遞交A1表格(定義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司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期間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此限制。

8.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8.1 受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所限，購股權於購股權適用之行使期內及根據歸屬時間表及購股權適用之條件(如有)可予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與否毋須取決於本公司之任何績效目標。

8.2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情況應即時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a) 根據第8.3條及第8.4條，參與人士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之一週年當日；或

- (b) 參與人士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彼喪失有關購股權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就第8.2(a)條而言，參與人士應於彼發出或收取終止受僱通知當日被視為不再受僱，除非有關通知於其生效日期前撤回。

8.3 若參與人士因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a) 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各情況下必須提交委員會信納之證明文件）；或
- (b) 裁員；或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同意下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或委員會書面批准之任何其他理由（包括彼於其所受僱公司出現分立、管理層變動或重組或其業務受到影響後辭任），彼可在委員會酌情批准下在終止受僱日期後一(1)年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但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之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儘管行使購股權日期在購股權行使期首日之前。

8.4 倘若參與人士因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1. 彼所受僱公司因出現分立、控股股東變動、收購、撤資、清盤（不論是否自願及是否因重組、合併或重新成立）或合併，或該公司之業務或部分業務以其他途徑被轉移予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2. 任何其他類似理由，惟須獲委員會書面同意，

彼可於委員會酌情批准下根據第8.1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或於行使期內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期間內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 8.5 若參與人士身故且於彼身故當日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由參與人士正式委任之遺產代理人於彼身故後十八(18)個月內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內(但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而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儘管行使購股權日期在購股權行使期首日之前。
- 8.6 若屬董事之參與人士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彼當時所持之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終止受僱後一週年即時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行使酌情權時，委員會亦可釐定購股權可繼續行使之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購股權適用之行使期。
- 8.7 除與任何規定相抵觸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發出通知，於委員會釐定之期間內暫停行使任何購股權，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出六十(60)日。
- 8.8 如獲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倘若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及在遵守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規則下，方可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

9. 本公司之收購及清盤

- 9.1 除第8條外及受限於第9.5條，倘若出現收購股份情況，參與人士可於委員會酌情批准下，就委員會可決定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由提呈日期或(如屬有條件提呈)有關提呈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內，行使彼持有且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 (a) 期限開始之日後六(6)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要約者提出建議並得委員會與新交所批准把該屆滿日期延至較後日期(惟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順延日期不得遲於有關行使期屆滿之日)；或
- (b) 有關購股權行使期之屆滿日期，
- 隨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

前提為倘於有關期間內，要約者成為有權或有責任或有權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要約者向參與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指定日期行使該等權利，則在該指定日期或有關之行使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前，參與人士仍可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倘有關收購之權利或責任已獲行使或履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視情況而定)。倘該等收購權利或責任未獲行使或履行，儘管有規則第8條之規定，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有關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屆滿為止。

- 9.2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被勒令清盤，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及無效與作廢。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參與人士將因此有權在不遲於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就所發出通知隨附股份總認購價之支付款額，行使其全部或指定部分(以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本公司據此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在不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配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予參與人士。本公司須於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
- 9.3 倘股東基於無力償債而提出自願性清盤(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則除第8條外但受限於第9.5條的情況下，參與人士可於通過上述清盤決議案起計三十(30)日內(惟不遲於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之日)在委員會酌情批准下就委員會決定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作廢。
- 9.4 倘就提出第9.1條所述之全面收購要約或第9.2條所述之計劃或第9.3條所述之清盤，而安排對參與人士作出補償(有關安排經核數師僅以專家及非仲裁人身份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不論以延續其購股權或支付現金或授予其他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補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參與人士不可(按委員會酌情決定)按本規則第9條之規定行使該項購股權。
- 9.5 於本規則第9條所述期限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

10. 行使購股權、股份配發及上市

- 10.1 受第8.1條之規限下，參與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載有格式與附表3相同或大致相同之購股權行使表格的書面通知(須視乎委員會不時釐定之修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有關通知必須附隨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匯款及委員會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受限於此等規則之其他規定，本公司收取上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通知、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及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文件後，購股權應被視作有效行使。
- 10.2 參與人士須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作出之支票、銀行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方式繳付款項。
- 10.3 根據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以CDP之名稱出具，以寄存於參與人士於CDP之證券賬戶、託管代理之證券分賬戶或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之中央公積金投資賬戶。
- 10.4 在任何合規機關根據當時生效之法規或成文法同意或採取其他所需行動及遵守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在行使購股權後十(10)個開市日內，配發有關股份及以普通郵遞方式或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向CDP寄發相關證書。
- 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在進行配發及兌換後，向**新交所**(及股份報價或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股份買賣及上市。
- 10.5 根據參與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各方面享有所有權利，包括當時現有股份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或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行使有關日期或之後)，並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包括股份附有之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者)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記錄日期」是指本公司決定股份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權利之日期。
- 10.6 本公司將維持充足數量之未發行股份，以應付當時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時之所需。

11. 更改股本

11.1 若須更改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無論是盈利或儲備金的資本化，或供股、減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份），委員會須決定：

- (a)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之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b) 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應否予以調整，如須作出調整，則作出調整之方式，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49條所載的規定。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以外的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諮詢香港交易所。根據第11條作出任何調整之方式應致使參與人士不會收取股東無收取之利益，並將參與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比例調整至該參與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更改時可享有之已發行股本相同。

11.2 以下事件被視為須進行調整之事件：

- (a) 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可兌換工具獲行使時或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
- (b) 於本公司股東授出之一般性股份購回授權（包括任何該等經更新之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經市場購入或收購之已發行股份；及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收購代價。

11.3 儘管受第11.1條之規限：

- (a) 由委員會決定是否作出之任何調整及（如作出調整）作出調整之方式必須（除新股份資本化（紅股）發行外）由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員之身份行事）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及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第11.1條尾段之規定；及

(b) (如有關時候之適用法律規定股份應設有面值) 倘作出調整會導致認購價格低於股份面值，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及倘若有關調整會(基於本(b)段作出者除外) 導致認購價格低於股份面值，則應付認購價應為面值。

11.4 在根據本規則第11條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人士(或其獲正式委派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並向其(或其獲正式委派之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交付一份聲明，載列在調整後生效的認購價及(如適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面值、類別及/或數目。任何調整將於寄發該項書面通知後生效。

11.5 每項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 須由核數師(僅以專家而非仲裁員之身份行事) 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

12.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行政事宜

12.1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職權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成員概不可參與向彼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決議或決定。

12.2 委員會有權不時並為執行及管理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但不可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互相抵觸)。

12.3 委員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決定，包括對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詮釋或關於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規則、規例、程序或所賦予之任何權利之詮釋之任何糾紛(但不包括須由核數師確認之事宜) 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3.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3.1 委員會可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全部條文，惟：

(a) 任何修訂或修改概不得對有關修訂或修改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附帶之權利構成不利變動，如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時可享有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全部配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之參與人士的書面同意則除外；

- (b) 不得以參與人士之利益修改「集團」、「集團行政人員」、「集團董事」、「委員會」、「行使期」、「參與人士」、「受要約人」及「認購價」及第4、5、6、7、8、9、10.1、10.5、12條及第13條規定之釋義，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
- (c) 未經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所需監管機關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修訂或修改，亦不得以參與人士之利益修改上市手冊第843至848條及第852及853條，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13.2 除與第13.1條所載者之任何牴觸，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無其他正式手續，除事先須經新交所批准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以使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之任何法例條文或條文或規例。

13.3 任何根據第13條作出之修改及修訂，須向全部參與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13.4 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

- (a) 未經上實控股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以參與人士之利益修改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事宜相關之條文（詳情載於附表4）；
- (b)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由上實控股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自動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c)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及
- (d) 有關修改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而對委員會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由上實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4. 通知

14.1 任何參與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須送交或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通知之其他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並標明委員會垂注。

- 14.2 委員會(或其可不時指示之人士)須代表本公司向參與人士發放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本公司與參與人士之間的通訊函件,並應按照本公司記錄或參與人士之最新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親自向彼交付或寄發至彼之住宅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 14.3 本公司未收取參與人士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不應視作有效。本公司向參與人士寄交之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訊應於送至第14.2條指定之地址或(如以郵遞方式)郵遞翌日或(如以電郵或傳真發送)寄發當日被視為獲參與人士收訖。
- 14.4 提呈、授出、接納及/或行使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第6.2條項下之要約函件、根據第6.4條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或根據第10.1條之購股權行使及/或任何有關通訊函件可按照委員會不時批准之任何電子通訊形式以電子途徑傳達,並可(如委員會認為需要)使用委員會批准之保安及/或鑑定程序和裝置。

15. 不受影響之僱用條款

參與人士(即集團僱員)之僱用條款不會因參與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受影響,其參與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部份,亦不適用於彼因任何理由被終止聘用之任何補償或賠償計算。

16.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 16.1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於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繼續生效,惟年期最多自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
- 16.2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由委員會隨時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惟須獲取全部所需之相關批准,如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本公司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16.3 根據第6.5條之規定,終止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已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全部或部分)。

17. 稅務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產生之所有稅款(包括所得稅)應由參與人士承擔。

18.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費用及開支

18.1 每名參與人士須負責有關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以CDP名義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股票寄存於CDP、參與人士於CDP之證券賬戶及參與人士於CDP保管代理之證券附屬賬戶或中央公積金代理銀行之中央公積金投資賬戶之一切CDP費用。

18.2 除第17條所述之稅款及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指明須由參與人士支付之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須負擔所有本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費用、成本及開支)。

19. 披露

為遵守新交所當時之披露規定及／或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本公司將披露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運作期間於年報作出以下披露：

(a) 委員會成員之名稱；

(b) 下表規定以下參與人士之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

(3)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合共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參與人士(除上文第19(b)(1)及19(b)(2)段所述者外)。

參與人士姓名：			
參與人士之公司職位／職銜：			
以下詳情乃關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條款)	自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開始至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合共授出之購股權	自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開始至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合共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c) 就向母公司集團僱員、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 (1)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全部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總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每名母公司集團僱員、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其名稱、獲授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
 - (2) 由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至本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止，於本財政年度內向母公司集團僱員、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 (d) (如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內以折讓方式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百分比(就每百分之十(10%)及最多為獲批准之折讓範圍)；及
- (e)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律和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如上述任何規定不適用，應列明適當之否定聲明。

提呈購股權日期必須即時刊發公告，並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內容：—

- (i) 授出日期；
- (ii) 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 (iii)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iv)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市價；
- (v)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
- (vi) 購股權有關之歸屬時間表。

20. 責任聲明

不論本通函載有任何規定，委員會及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第10.4條申請或促成股份在新交所及股份報價及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引致之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賠償金而承擔任何責任。

21. 爭議

本文產生任何性質之任何爭議或差異，應轉交委員會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在各方面具有約束力。

22. 管制法律

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受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管制並按其詮釋。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及本公司接受新加坡共和國法院之獨有司法管轄。

附錄 A – 附表 1

要約函件之表格

編號

日期：

致：[姓名]

[職銜]

[地址]

機密文件

敬啟者：

吾等欣然通知閣下已獲挑選參與亞洲水務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出要約，以代價1坡元向閣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_____坡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及獲配發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 之普通股（「股份」）。

+ 購股權適用之行使期如下，附函附奉歸屬時間表：

行使期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屬閣下個人所有，且閣下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質押、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購股權須受限於本函件及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可不時修訂）。附函附奉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敬請填妥隨附之接納表格，並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五時正前連同1坡元交回，逾期失效。

此 致

謹啟

附錄 A – 附表 2

接納表格

致：亞洲水務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c/o One Temasek Avenue
Millenia Tower #37-03
Singapore 039192

接受要約之截止日期 : _____

要約認購之股份數目 : _____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 _____

每股股份價格應付總金額 : _____

本人已閱悉 貴公司日期_____ (授出日期) 之要約函件，並同意遵照要約函件及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 貴公司之要約函件所界定詞彙與本接納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謹此接納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_____坡元之價格認購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 (「貴公司」) 股本中_____股普通股 (「股份」)，並附上現金 1 坡元作為購股權之代價。本人確認接納認購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可認購之購股權或認購或擁有 貴公司股份之適用法律或規例。

本人知悉本身並無責任行使購股權。本人確認於本表格所註明日期：

- (a) 本人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之破產者；及
- (b) 本人並非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

本人亦知悉 貴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以促使本人接納要約，而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之條款構成本人與 貴公司之間有關要約之完整協議。

本人同意將有關向本人所授出購股權之一切資料保密。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地址 : _____

國籍 : _____

*NRIC／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註：

- (1) 購股權可以1,000股股份或其倍數予以接納。
- (2) 「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具有上市手冊B節：新加坡股票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附錄 A – 附表 3

購股權行使表格

根據二零一二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於_____ (「授出日期」) 按每股股份_____坡元之價格授出之普通股 (「股份」) 總數：

根據計劃先前配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 _____

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餘額 : _____

現時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 : _____

致：亞洲水務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c/o One Temasek Avenue
Millenia Tower #37-03
Singapore 039192

1.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_____ (「授出日期」) 之要約函件及本人之接納，本人謹此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_____坡元之價格認購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 (「貴公司」) _____股股份。
2. 如無動用中央公積金款項支付股份，請填妥下文 2(A) 段。如動用中央公積金款項支付股份，請填妥下文 2(B) 段。謹須填妥 2(A) 或 2(B) 段。
 - 2A. * 本人現附上為數_____坡元之 * 支票 / 銀行本票 / 銀行匯票 / 郵政匯票編號 _____，以認購上述股份總數。本人要求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第 1 段之股份，於發行時將以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之名義兌換為 貴公司股本之股份單位，並交付股份單位之證書予 CDP，以寄存入本人於下文所指之證券賬戶內，風險概由本人承擔，且本人同意承擔 CDP 可以徵收之有關費用或其他收費及就此應付之任何印花稅。
 - 2B. * 本人欲動用本人下述之中央公積金投資賬戶之中央公積金進賬金額支付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_____坡元 (「總認購價」)。本人現附上中央公積金撤回申請表格，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 貴公司向或從下述代理銀行獲取或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向所述代理銀行提交上述表格，並要求有關代理銀行將金額相當於支付上述股份總認購價之本票或支票寄交 貴公司。本人同意，如因任何理由銀行本票或支票尚未發出或 貴公司未有收訖， 貴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要求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第1段之股份，於發行時以CDP之名義兌換為 貴公司股本之股份，並交付股票予CDP，風險概由本人承擔，且本人同意承擔CDP可以徵收之有關費用或其他收費及就此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本人要求 貴公司指示CDP將上述股份存入代理銀行通知 貴公司之該等代理銀行代名人賬戶。

中央公積金投資賬戶號碼 : _____
代理銀行名稱 : _____

3. 本人同意根據要約函件、亞洲水務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認購上述股份。
4. 本人聲明本人乃為本身而非以任何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認購股份。

請用正楷填寫

全名 : _____

職銜 : _____

地址 : _____

國籍 : _____

*NRIC／護照號碼 : _____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附錄 A – 附表 4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載列之事宜：

- (1) 計劃目的；
- (2) 計劃之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之基準；
- (3) 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計劃批准之日其代表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4) 參與人士根據計劃最多可享有之權益；
- (5) 可承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
-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 (7)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績效指標或（如無）適當之否定聲明；
- (8)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和付款或催繳款項必須或可支付或須償還為上述目的作出貸款之期限；
- (9)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10) 證券附帶之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上市發行人清算時產生者）及（如適用）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權利；
- (11) 計劃年期，不得超過 10 年；
- (12)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 (13) 如有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事件，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及計劃調整行使價格或證券數目之條文；
- (14)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 (15) 除非計劃之證券與其他證券相同，否則須設有個別指定證券之條文；

- (16) 如條文於計劃年期屆滿前終止其運作，則應有處理於終止時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
- (17) 購股權之轉讓性；及
- (18)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毋須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即可更改之特定計劃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 Asia Water Technology Ltd. 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採取彼等認為適宜以執行及令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和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及委派代表)，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持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
- (3) 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隨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
-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